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311号

申请人：黄某，女，汉族，住址：广州市花都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前进橡胶厂，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岗村岗眉头（九十三中旧址）。

法定代表人：许伟成。

申请人黄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前进橡胶厂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某，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许伟成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00年3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啤工，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2011年12月30日，离职原因是合同期满。仲裁请求：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2000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0日的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方确认申请人2000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0日的劳动关系。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于2000年3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

工作岗位是生产工，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工资通过现金发放，入职时每月工资 600 多元，领取工资需要签名，至今仍未离职。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为了补缴社保。

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全部主张，并向本委提交了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申请人入职后的《月份工资表》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该两份证据均为复印件，且被申请人明确该两份证据是根据单位的旧记录再重新补签及重新制作的。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均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对被申请人主张的证据制作情况予以确认。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双方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虽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请求予以确认，并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及《月份工资表》予以证明，但双方庭审中明确表示该两份证据均为根据单位的旧记录再重新补签及重新制作的。本委认为，虽然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及《月份工资表》予以证明双方的劳动关系，但明确该

两份证据均为重新制作的文件，也没有提交原始证据予以核实，不能证明申请人的真实在职情况，故此，本委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予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由于申请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本委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予以驳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裁员：骆玉仪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书记员：江志炜